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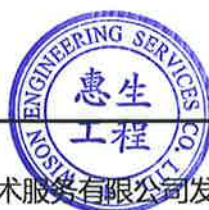


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WISON-WESL-RC-MP-002-B-2024

2024 年 01 月 03 日发布



2024 年 01 月 03 日实施

由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1. 宗旨及适用范围.....	2
2. 参考文献.....	2
3. 禁止贿赂.....	2
4. 赞助与捐赠	4
5. 第三方管理	5
6. 禁止洗钱.....	5
7. 禁止不正当竞争.....	6
8. 禁止欺诈.....	6
9. 避免利益冲突	6
10. 违规举报.....	7
11. 合规管理及监控职责.....	7
12. 员工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8
13. 附则.....	9
附录 A - 商业接待标准.....	10
附录 B - 反腐败法律法规	11
附录 C - 廉洁从业承诺书	13

1. 宗旨及适用范围

- 1.1 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生”或“公司”）一直秉持“诚信为本、客户为尊、创新为要、和谐共赢”的价值观和“发展科技、惠润民生”的宗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作伙伴、社会民众、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提供卓越服务与高品质产品，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和谐美好世界做出贡献。
- 1.2 本制度涉及的“合规管理”特指公司对贪腐、贿赂、洗钱、欺诈及其他任何不道德行为的管理。公司对以上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惠生坚持诚信、公平交易的原则，防止欺诈、贿赂及贪污、洗钱及不正当竞争。
- 1.3 本制度适用于惠生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有公司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和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第三方”）。
- 1.4 公司所有员工及第三方根据本制度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维护惠生信誉。

2. 参考文献

本制度中引用的所有文件、法律和法规均构成本制度的一部分，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
- b)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及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地及合同法律管辖地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

以上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3. 禁止贿赂

- 3.1 惠生严格禁止员工及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提供或接受不恰当的商业接待（包括礼品、招待、第三方差旅等）、回扣、贷款及其他货币或非货币利益

（如慈善捐款、私人旅行和就业机会等），以开展或维持业务，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

3.2 员工在提供或接受商业接待时必须做出良好的判断，切勿在可能出现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或接受商业接待。公司员工提供或接受的商业接待必须完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

3.3 与政府官员往来时，应更加谨慎。“政府官员”一词包括：

- a) 代表任何级别（例如地方、县级、省级或中央）政府（例如立法、行政、司法、法律、军事或公共教育）的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任何部门或机构以官方身份工作的官员、员工及其他人员，无论其资历为何；
- b) 政党官员及政治候选人；
- c) 国有、国有控股或国营企业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员工；
- d) 代表任何公共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或世界银行）以官方身份工作的官员、员工及其他人员，无论其资历为何；
- e) 上述人士的直系亲属（如父母、子女、配偶及姻亲）。

3.4 礼品管理原则如下：

- a) 禁止提供或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b) 不得违法向政府机构及其官员提供礼品；
- c)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供应商、分包商或合作伙伴索取任何礼品。

3.5 招待管理原则如下：

- a) 不得为获取竞争优势、维护公司的不恰当利益或其他不合理目的进行招待；
- b) 对外提供的所有招待员工必须在场；
- c) 禁止任何形式的成人娱乐活动；
- d) 员工应拒绝接受过于奢华或频繁的招待；
- e)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供应商、分包商或合作伙伴索取任何招待。

3.6 第三方差旅管理原则如下：

- a) 为第三方及政府官员支付的差旅必须具有合理、恰当的商业目的；
- b) 对第三方及政府官员的差旅邀请必须获得事先审批；

- c) 需求部门必须向参加者及其雇主发送正式邀请函；
- d) 禁止提供或接受附带的私人旅游。

3.7 记录保存要求如下：

- a) 所有交易事项都要准确、全面、及时地记录。禁止隐瞒、伪造、篡改有关财务记录；禁止编造、提供、披露虚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
- b) 应妥善保管各项财务票据、相关审批文件，保证财务账册和资料的完整、准确。

注：关于商务接待的更多详细规定，请参见公司 WO-ADGE400402C 《纪念品管理规定》、WO-FIGE100404C 《费用支付管理规定》以及本制度中的附录 A。

4. 赞助与捐赠

4.1 公司允许合理的赞助与捐赠，在进行赞助与捐赠时，应注意：

- a) 赞助和捐赠应公开透明，具有合法目的，不会给惠生带来任何负面影响，不得为获取竞争优势、不恰当利益或其他不合理目的进行对外赞助与捐赠；
- b) 赞助和捐赠应支付得当，不得以现金支付，不得支付给个人账户；
- c) 应避免向有宗教信仰歧视、性别歧视等组织以及支持恐怖活动或违反国际公约的组织进行赞助和捐赠；
- d)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府官员捐赠或使其受益，不得向政府官员指定的慈善机构捐赠。

4.2 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赞助与捐赠管理，统一规划部署公司对外赞助与捐赠事项，组织编制对外赞助与捐赠方案，赞助与捐赠需经风险控制部审核后实施。

4.3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要求审批赞助与捐赠事项，签订赞助协议，协议应明确赞助的金额、用途，并包含反贿赂条款。

4.4 总裁办公室负责了解受捐方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报告。

5. 第三方管理

- 5.1 “第三方”包括所受聘于公司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代理人、代表、中间人或其他非公司人士、实体或个人。公司的第三方通常包括供货商、分包商及服务提供商。
- 5.2 公司要求所有第三方必须遵守本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第三方以惠生名义支付或索取贿赂。
- 5.3 在公司与第三方开展商业合作前，需求部门应对其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除核实其相关能力及资质外，还应调查其声誉、是否有违规处罚记录、诉讼和负面新闻以及与政府官员的关系等，风险控制部将根据定期/不定期的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组织审核。
- 5.4 所有第三方在与惠生开展商业合作前，应仔细阅读本制度，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见附录 C）。
- 5.5 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必须包含相关合规条款。合规条款要求第三方必须遵循惠生的合规制度，包括避免各种形式的欺诈、腐败、贿赂，一旦违反，惠生有权终止合同、追偿损失。
- 5.6 需求部门负责监督第三方的工作，以确保其遵守本制度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6. 禁止洗钱

- 6.1 惠生严格禁止任何人或任何公司利用其与惠生的关系来掩饰或试图掩饰非法获得资金的来源。
- 6.2 为防范洗钱风险，被有意洗钱的犯罪分子利用，开展业务前要充分了解客户和合作伙伴，严禁与涉嫌洗钱的交易方交易。交易过程中应遵守财务制度，不向非交易账户以及非正常商业账户付款。

7. 禁止不正当竞争

7.1 惠生严格禁止使用不正当或欺骗性的商业行为获得商业利益。

7.2 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

- a) 进行商业诽谤 / 诋毁或传播谣言，如恶意散布可能损害竞争对手声誉的信息；
- b) 参与串通投标，人为提高或者降低投标价格，或者排挤竞争对手；
- c) 盗用、使用或披露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法、生产和营销策略、客户名单、供货商信息、财务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以及技术工艺、专有技术和设计图等技术信息；
- d) 虚假广告或虚假陈述服务或产品，例如夸大产品的性能；
- e) 侵犯知识产权。

8. 禁止欺诈

8.1 惠生严格禁止欺骗、伪造、盗窃、同谋、侵吞、挪用、虚假陈述、隐瞒重大事实、勾结等欺诈行为。

8.2 惠生致力于防范、监控及报告欺诈行为，包括欺诈性财务报告。

9. 避免利益冲突

9.1 当私人利益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客观履行其工作职责时，就会产生利益冲突。员工应设法避免其私人利益与其工作职责之间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9.2 当利益冲突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员工应主动申明并回避，保证对公司的忠诚。

注：关于利益冲突管理更多详细规定，请参见公司 WISON-WESL-RC-MP-005-B-2023 《利益回避管理制度》。

10. 违规举报

10.1 惠生鼓励所有员工和第三方举报违反本制度以及违反其他内部规定的实际或潜在行为。举报渠道如下：

- a) 邮件：ethics@wison.com；
- b) 网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site/honesty>。

注：如有疑问可以向风险控制部咨询。

10.2 无论实名举报还是匿名举报，惠生将严格保密举报人的信息。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一经发现有关报复行为，不论是明显或隐性的、公开或秘密的减薪降职、转岗或辞退，还是其他形式的报复行为，公司对实施打击报复者予以严厉惩处。

10.3 公司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启动合规调查程序。

10.4 调查结束后，对违规行为人或未能采取防范措施防范风险的人员，公司将按照 WO-HRGE000403C《员工行为与奖惩管理规定》进行处分。

11. 合规管理及监控职责

11.1 合规委员会

成员由公司所有执行董事构成。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为公司的合规管理提供领导力、资源及支持；
- b) 监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遵守情况；
- c) 组织对公司重大合规问题的调查及处理；
- d)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规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11.2 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的职责如下：

- a) 组织识别适用于公司海内外业务的合规要求；
- b) 组织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过程中的重大合规风险，制定、推行和持续改进合规制度；
- c) 组织对公司员工及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培训；

- d) 组织评审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 e) 组织整改合规管理问题。

11.3 总裁办公室

总裁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 a) 制定及维护与商业接待、赞助与捐赠相关的制度；
- b) 监控并向管理层报告商业接待、赞助与捐赠管理情况；
- c) 管理及合理调配申报人上交的礼品。

11.4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的职责如下：

- a) 制定及维护与商业接待费用相关的制度；
- b) 监控并向管理层报告商业接待费用管理情况；
- c) 负责对反洗钱事务的日常监督。

11.5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职责如下：

- a) 制定及维护与员工违纪处罚相关的制度；
- b)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对违反本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罚。

11.6 各部门

各部门的通用职责如下：

- a) 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开展业务；
- b) 组织第三方签订【廉洁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C）。

12. 员工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12.1 本制度是强制性的，任何违反本制度的员工将受到处分。

12.2 所有员工必须积极配合对涉嫌违反本制度行为的调查。不合作或不提供真实信息亦可能导致员工受到处分。

12.3 违反本制度的处理方式包括：

- a)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b) 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开除处分；
- c)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d) 获取非法利益的，退回全部非法所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3. 附则

13.1 本制度由风险控制部负责修订。

13.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A - 商业接待标准

	提供的礼品	提供的招待
正常审批	每人次 400 元及以内的礼品 总额 3000 元及以内的礼品	人均 400 元（包含酒水） 单笔招待费用不超过 3000 元
需要额外审批	每人次超过 400 元的礼品 总额超过 3000 元的礼品 特殊需求的礼品	人均超过 400 元（包含酒水） 单笔招待费用超过 3000 元
不允许	禁止提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禁止违法向政府官员提供礼品 禁止奢华或过于频繁的送礼	禁止成人娱乐活动 禁止违法向政府官员提供招待 禁止奢华或过于频繁的招待

附录 B - 反腐败法律法规

适用于公司及 / 或其商业伙伴的反腐败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防止贿赂条例》及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地及合同法律管辖地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反腐败法律法规”）。

尽管反腐败法律法规在其禁令范围上可能略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禁止向政府官员提供、承诺、授权或给予不正当支付，以（1）诱使其违反官员职责，（2）影响其官方决策，（3）不正当地获得或维持业务，或（3）为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部分反腐败法律法规亦禁止向商业交易对手提供、承诺、授权或给予不正当支付，以诱使其违反法律或信托责任，不正当地影响交易对手，不正当地获取或维持业务，或为公司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I. 不正当支付

“不正当支付”包括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有价值物”可包括贿赂、回扣、不正当的返利或其他货币支付，不正当支付不一定有货币价值。不正当支付包括任何使接受者受益的东西，包括单纯的承诺或潜在的机会。不正当支付的例子包括现金、礼品或储值卡、礼品、餐饮、招待、电子产品、计算机、交通、旅游及住宿费用、产品或服务折扣、就业、实习、未来就业或实习机会、非市场利率或还款条款的贷款、慈善捐款和个人帮助。

反腐败法律法规禁止通过第三方（例如，代理人、代表、中间人）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支付。

II. “获得或维持业务”

上文概括解释了“获得或维持业务”一词，本制度禁止以不正当支付来获取、执行或维持业务，以及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不正当支付来获得政府的区别对待。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给公司带来不正当业务优势的支付都是被禁止的。

III. 账簿及记录规定

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其他适用法律）要求保存账簿、记录及账目，且合理详细准确而客观地反映交易及公司资产处置情况。无论相关交易是否涉及贿赂或回扣，

任何未记录的付款、账外账目、无文件记录的返利或不准确的记录都是不适当的。

IV. 反贪腐法律法规如何影响公司

为了协助发展业务关系，公司与其客户、潜在客户、供货商或商业伙伴进行的商业接待必须价值合理，且直接与正当合理的商业目的相关。即使使用个人资金，公司亦严格管理提供商业接待服务一事。

附录 C - 廉洁从业承诺书

廉洁从业承诺书

Undertaking of Honest Conduct

为切实加强廉洁从业，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商业贿赂的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惠生】《合规管理制度》等，惠生禁止本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掌握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从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处接受商业贿赂或收取回扣，禁止索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惠生对商业贿赂、舞弊、欺诈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To practically strengthen the honest conduct, maintain the fair competition and prevent and stop the commercial brib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Hong Kong Listing Rules and the Compliance Management Policy of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Wison), the employee of Wison is prohibited from accepting the commercial bribe or kickbacks from suppliers, contracto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depending on business secrets,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business channels mastered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position, extorting bribes and other unlawful and illegal acts; Wison has adopted an attitude of "zero tolerance" toward commercial bribe, fraud, cheat, unfair competition, etc.

承诺方：_____，作为惠生的商业合作单位，特作出如下承诺：

The Covenanter: _____, as the business partner of Wison, hereby makes the following commitments:

一、在商业活动中，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营造公平的商务交易环境，不使用以下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合同。

During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strictly observe the commercial morality and market rules, create fair commercial trading environment and do not obtain the commercial contract by following improper means.

1、不向惠生员工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其他实物、贵重物品、服务等利益；

Do not provide the employee of Wison with cash, negotiable securities, payment voucher, other material objects, valuables, services and other gains.

2、不报销任何应由惠生员工或其配偶、子女承担、支付的费用；

Do not reimburse the fees that should be paid by employees of Wison or their spouses or children.

3、不向惠生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公司投资入股、不向惠生员工提供个人借款；

Do not invest or buy shares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by employees of Wison or their relatives and do not provide the personal loan to the employee of Wison.

4、不为惠生员工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Do not provide employees of Wison with the convenience for purchasing or decorating the house, weddings and funerals, attending school or working arrangement and going abroad of their spouse or children, travel, etc.

5、不向惠生员工提供除正常业务工作餐以外的奢华款待；

Do not provide the employee of Wison with luxury hospitality except the work meals of normal entertainment.

6、不为惠生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

Do not provide the convenience to the spouses, children and other relatives of the employee of Wison for seeking improper interests.

7、不安排惠生员工及其亲属在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Do not arrange the employees of Wison and their relatives to work part-time in the company and get part-time wage and remuneration.

8、除以上事项外，具体还应遵守业务所在国家辖区相关法律法规。

In addition to above-mentioned matters, specifically, it shall observ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g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business is carried out.

二、如发现惠生员工违背廉洁从业行为，及时登陆 <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site/honesty> “诚信疑虑受理”或邮箱 ethics@wison.com 进行举报。

In case of finding that the employee of Wison violates the honest conduct, please log in to “Integrity doubt acceptance” (<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site/honesty>) or e-mail to (ethics@wison.com) to report it.

三、积极配合惠生调查不廉洁的商业行为，向惠生提供相关的证据。

Actively cooperate with Wison in investigating dishonest commercial behaviors and provide relevant evidences to Wison.

四、未经惠生书面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惠生员工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Without the written notice of Wison, do not mention the evaluation and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honest and clear conduct of the employee of Wison.

承诺方及其员工有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承诺方除应当赔偿由此给惠生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惠生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与承诺方的商业合同；惠生有权将其列入惠生黑名单，丧失与惠生进行业务往来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Where the covenanter and its employees violate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dertaking, the covenanter shall compensate Wison for any losses caused by this according to specific situation and consequence, Wison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and cancel the commercial contract with the covenanter and blacklist the company, and the covenanter will lose the qualification for business transaction with Wison; in case of being suspected of committing crime, the covenanter wi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judicial organs and prosecuted for the criminal liability.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The Undertaking comes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承诺方 Covenanter: (盖章 seal)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或授权委托人 or authorized principal:

日期 Date: